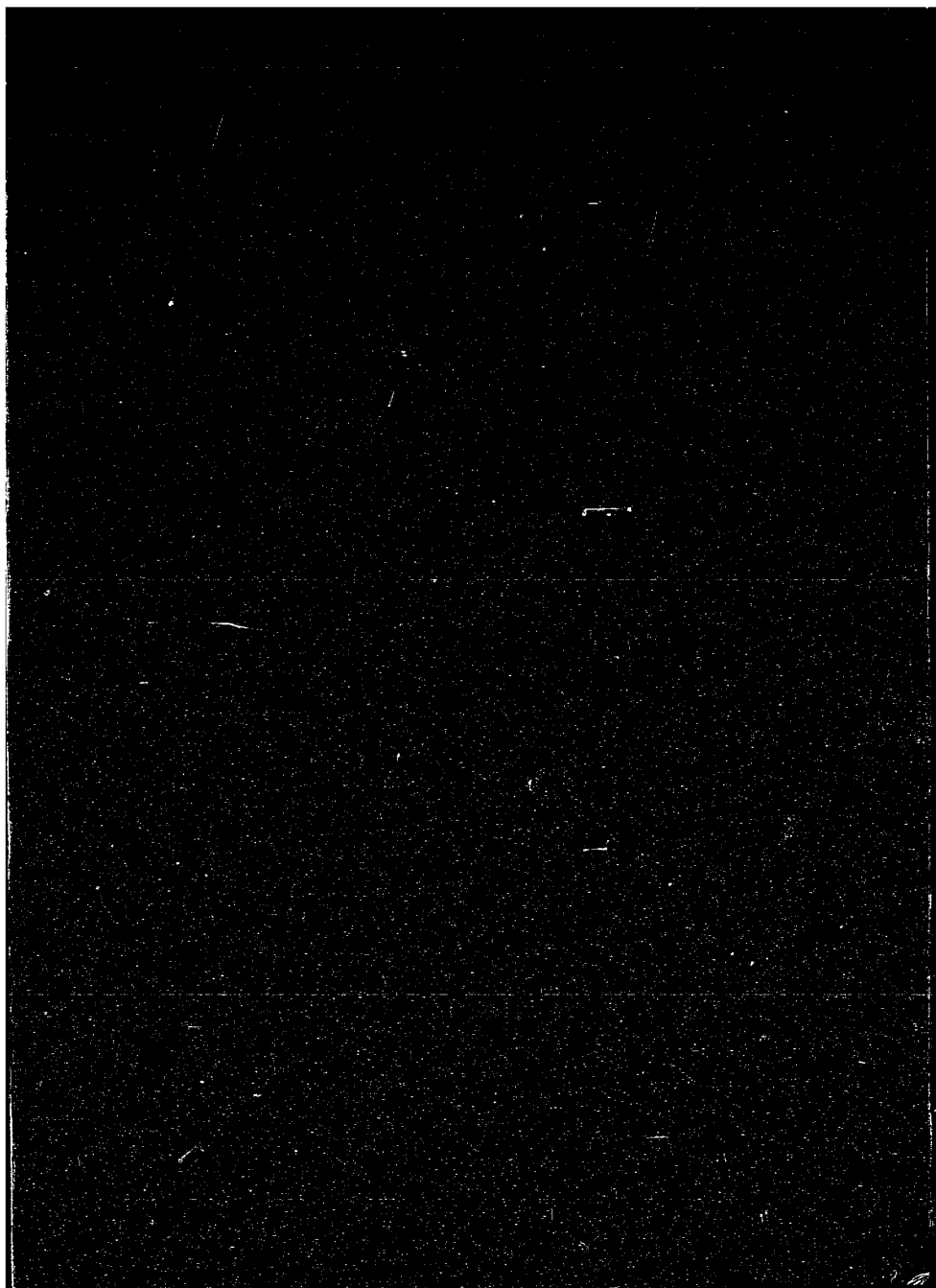




Ms
H 123
1



3 2169 0385 0

韓仁權藏書十四卷一二合期

二二六

草書在文字學上之新認識

魏建功

向來文字學家論字體不論書法，因此文字之學只限於漢以前的文字爲對象，形成口頭上呵責隸書以下的字「無以下筆」，手頭上却筆筆是應該廢棄的。我們更進一步觀察所謂文字之學，實在都是「識字」而不是「釋字」。從釋字的觀念看來，似乎應該包羅古今，要能把這中間變遷的道理和法則講出來才是。人人把「解釋」文字的學問弄成「認識」文字的技倆，反過來就誤解「認識」文字爲「解釋」文字。已經認得的和日常行用不須辨認的文字便被摒棄於文字學之外了，我們對於「草書」的地位就很明顯的是這樣的。

我覺得中國文字到了漢代已是演化成了各體俱備的階段，當時「篆」「隸」「草」，猶之乎今日楷書行書簡筆字。它的分別應該從應用上看，篆書較莊重，成爲正式文書用體；日常行用的概屬隸書。（註一）現在社會正式的文書重用「端楷」，草稿書腹通寫行書，正復相似。至於草書，又比篆隸都更便易，今日簡筆字意義相同。草承篆隸而變，就是依當時流行字體加以省改；今日簡筆字兼承古篆隸草各體而求流連。（註二）這是我的一個愚見，以爲中國文字在形體變遷上，上下古今都是沿革「繁」「簡」兩大綱向下傳存：繁爲正則之用，簡應急就之需。歷代別體，多半在這兩大綱之間孳長。

我又覺得文字的各體，上下相承，譬如連索，無法截斷。我們在文字學上講形體，可以顯分「真」「草」「隸」

「篆」，是識字時候的一種分類；而其中相牽連的關係，從釋字的要求就得給它打成一氣，將脈絡尋找明白。因此，愚見以爲中國文字的形體變遷，應該從「體」與「勢」兩方面來解釋。體在向來文字學上只討論篆文，不言其他；勢就只有書法家用做講藝術範圍裏用筆的問題。我們若是把體和勢這兩個觀點放到文字史上，文字學上形體的範圍自然可以擴展到隸到草以至於楷行簡篆了。甲骨文與金文，我們可以說是「體同勢異」，就是一方一圓。大家小篆也是如此，篆與隸最初應該是「體異勢同」。這樣一說，我們立刻可以找出一個問題來，就是隸書起於秦，世人都忽略了真正最早的隸書形體，這些隸書今人往往混看做篆文。我們只須把漢人的篆文如祀三公山碑，袁安袁敞碑，及許多碑額所寫的，和與篆文相似一些銘識文字仔細辨別一下，便可相信。金石家把最早的隸書與東漢碑刻的隸書又顛倒看了，把「八分」這名目加之於早期的隸書，而形成一般的觀念：「蟬頭燕尾的字體是隸書」。

（註三）我覺得這裏又得把許叔重「漢興有草書」一句話，一起提出來解決。

我以爲文字在「繁」「簡」兩綱下，自來在自由發表。假使我的話不荒唐，甲骨文中的異體就該開始了這個分化，但姑存疑不論。古金文今日所見資料，我們似乎可以說：

繁——周秦文字
簡——六國文字
——體異勢同

秦漢之間，上承遺風：

繁——篆
簡——隸
——體異勢同

甲骨文我們的知識還不夠決定這個分別，周秦漢的文字我們找出其中體異的所以然來。一語道破，草法作用。

在早期篆文有變化而不顯著，漸漸形成顯著的分別，於是叫它作「隸」。我們生在後代，未能注意隸的最初形體，更無從了解草的最初形式。我們現在把索聯使轉，上下相屬的形體認作「草」，而忽略了漢興所有的草書！這正和把蟬頭燕尾的形體認做隸，而忽略了秦時所起的隸書一樣。我們明白從繁趨簡的原則，就可以知道，離不了體與勢兩方的變易。隸之對篆實在已是草，「草率」的意思，就是「草率了事」的「草」罷了。只因爲體變而勢沒變，就以應用方面來得名了。後來這草意向勢上發生影響，又變成另一種「體異勢異」的形體來，漢人就叫它做「草書」。隸書從無挑法到有挑法，草書也類似有一樣的變化。有挑法的隸書是草書的影響，而無挑法的隸書實在應該即是草篆，是最早的草書影子。我這樣一講，也許比較簡單。



我們提及草書，不知漢興所有的形體，而都以「章草」來當做最早的草書。依愚見以爲草書演變到了章草才正式獨立，而與隸書截然兩分，猶如隸書演變到了分隸才正式獨立，而與篆書截然兩分。（楷書或真書自隸中演變出來。）我們雖也沒有見過真的史游寫的章草，但却可以相信相傳的章草是草書獨立一體著錄成書的標準。因爲史游

著錄這麼一體文字編成急就章的語句，猶如李斯著錄籀史籀文字而成爲倉頡篇一樣。倉頡篇是原有篆文主體，故未特稱「篇篆」。急就章所收是特別的草體，因而有章草名目；至於急就稱「章」，不稱「篇」，實在因爲倉頡已先稱「篇」，唐以後講篇韻之學，又專屬於「玉篇」。我們沒有見到記錄收集隸書的書籍，像倉頡或急就的體例，是個可注意的事情。如果有人說漢人隸書與秦相同，所以沒有收集成書，我就覺得無法解釋「傳世漢碑屬於隸體的多半在東漢時代」的現象，那麼自秦至東漢，我們再仔細想一想，隸與草兩體書的分別該是什麼樣兒呢？

我們爲了章草的得名，有許多揣測。但我們對於急就章原本是不是今日傳流的形體，卻沒有法子檢討。我說過最初的草書是隸書的別體。書法家傳下一部史游急就章，是今日所共同理解的章草形體，而漢晉木簡裏存留的殘急就章，我們都歸到隸書中去了。我疑惑也許史游當初就是著錄的「草化隸書」（以今日眼光稱之，）正像易州殘磚（圖一）及漢晉西陲木簡裏編中兒管（圖二）的形體。漢人倉學著作該是先用篆後用隸，這個隸就是木簡裏編中急就章第十四章的形體。（圖三）至於今傳本章草該是後期的著錄，（註四）而立功一簡正是同類。（圖四）漢簡中間已有與今傳章草同類的字體，而偏偏存留的急就篇字體沒有這樣的，豈非一個可以討論的疑問？我覺得今傳章草在當時還是初興，爲一般流行的字體，所以兒管的字體倒有可能是最早的草書，比較去隸不遠。

流亡八年中，曾經有以上的一得之思，生活煎迫，未曾有寫作的機會。適來北平，旅中風夜，偕柴青峰兄叩啓元白兄之門，承見示急就篇章草本考大稿，抵掌之樂，霍然重生，既已面對，歸寓直書，草草不遑剪削，聊以就正師友！

卅五年十二月四日夜半草於北平前毛家灣鄭氏史宦

註一：後漢光武紀注引漢制度曰：「帝之下書有四、一曰策書，二曰制書，三曰詔書，四曰敕。策書者，編簡也。其制長二尺，短者半之，篆書，起年月日，稱「皇帝」，以命諸侯王。三公以罪免，亦賜策，以隸書，用尺一寸兩行，唯此爲異也。」於此可見篆隸書當時應用情形。顧亭林日知錄二十一草書條，引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曰：「至其次序分絕，文字之上下，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，人莫之能知，謹論次其真草詔書，編於左方。」亭林云：「是則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，而孝武時詔即用草書也。……故草書之可通於章奏者，謂之章草。小學家流，自古以降，日趨於簡便，故大篆變小篆，小篆變隸，比其久也，復以隸爲繁，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，亦自然之勢，故雖曰草，而隸筆仍在，良懸去隸未遠故也。」我以爲亭林隸策之說正是我最初草書與隸相類之意。

註二：孫星衍已論及草書有承篆文者；簡筆字之上承各體，本師吳興錢玄同先生已有論列，見國語週刊一七六期與黎錦熙注怡論采選簡體字書。

註三：「八分」與「隸」，諸家議論紛紜，金石家稱舉又多不一律，而羅振玉氏已有「草隸」之說，但未見采於文字學家。

註四：漢晉人累贅文字，隸草之分，最難斷別，是拙見「體勢相參」觀念之起緣。大抵流沙墜簡，及漢晉西陲木簡疊編，居延簡牘文字，都須我們整理研究一番。我們得注意「體」「勢」都有「草」與「不草」的分別，所以我說的最早的草書該是「隸或篆勢而草體」，中間可以有「隸或篆體而草勢」的，一般印象是「草體草勢」的才叫它草書。我在白沙給學生講文字學的時候，已經這樣大胆的說過了。本篇倉卒撮要，不及詳盡。

